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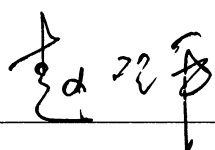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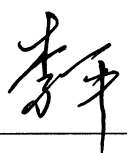
此次部分股东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变更后的承诺方案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李 平 

2023年5月31日